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1013 室

电话：(0513) 81801690 传真：(0513) 81801690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对象	指	袁传安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振强科技本次向定向发行对象发行 3,500,000 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哲邦/本所	指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常见问题（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哲邦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哲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南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0037662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袁传安
注册资本	205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口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9834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振强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发行人

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查询, 发行人证券简称为: 振强科技, 证券代码为 8706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为袁传安;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1101808430433362851），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年审审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

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3 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数量为 1 名,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振强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传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袁传安持有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情况如下：袁传安，男，195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人董事袁传安回避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2.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但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约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常见问答（四）》所列举的损害挂牌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常见问答（四）》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总经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限售情形，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唐永祥

经办律师：

唐永祥

解 蓉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